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：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643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6,670,0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,994,600.00元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,514,613.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（2019）第68号的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扣除律师费、审计验资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,424,628.68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,089,985.15元。

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
1	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12,415	12,415
2	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	7,769	7,769
3	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7,225	7,225
4	补充流动资金	30,300	30,300
合计		57,709	57,709

二、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、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“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、“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”、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，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，总投资 34,927.24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。

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投资进度 (%)
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26,301.48	5,634.8	21.42

三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

1、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

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2024 年 12 月	2025 年 12 月

2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

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实施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 B 标准分区 B26-1/01 号地块。为提高该地块的利用效率，除了实施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公司还将在该地块以自有资金建设其他项目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均同时启动、同时建设。因此，整个项目（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建设项目）建设规模较大，前期规划设计以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耗费大量时间，最终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。

四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

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专项意见说明

1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。

2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